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处室文件

保卫字〔2018〕1号

关于做好寒假、春节期间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寒假、春节期间学院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员工度过一个平安、喜庆、祥和的春节和假期，现就有关安全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

寒假将至，到春季开学初期间，是师生离返校的高峰期，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影响，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各单位、各部门本着对学生人身安全和学院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工作无小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切实增强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做到警钟长鸣，扎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防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假期、春节安全。

二、强化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为确保学院安全，各单位于放假前对本单位所辖范围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和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各单位要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对各自单位办公场所的安全负责。尤其要加强学生公寓、食堂、机要保密室、财务室、存放贵重物品办公室、计算机实训室、语音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办公楼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假期不使用的办公场所，锁好门窗，重要部位安排专人值班。

三、加强安全管理，切实履行维护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一）学生工作处、各院部负责牵头组织各学院部在放假前对全校（院）学生进行一次以防火、防盗、防诈骗、防传销、防邪教、防恐怖暴力、防交通事故、防滑冰溺水、防酗酒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了解掌握学生的活动情况。要做好假期留校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准确把握留校学生信息、动态，严禁留校学生在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及使用大功率、劣质电器，严禁学生宿舍私自留宿他人；强化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严格公寓门卫管理制度，加大对大宗物品进出楼宇的检查力度。

（二）后勤处认真做好寒假期间对水、电、暖等重要设施于放假前和开学初分别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容易导致安全隐患和事故的设备设施进行检修，以确保寒假期间和春季学期开学初全校

供电、供水和供暖系统的安全运行；认真落实寒潮、大风、雨雪、冰冻和雾霾等恶劣天气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基建处加强校内基建维修施工等安全管理。

（四）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各院部督导各实验室加强对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特种设备、射线装置、高温仪器设备（电器）和用电的管理，该封存的必须封存，特别要加强假期仍继续使用的实验室的管理。

（五）教职员工假期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单位办公室等场所不存放个人贵重物品；假期外出探亲、访友、旅游时应锁好居室门窗，切断家中水、电、气，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外出应选择有安全保障的交通工具；驾车时应熟悉路况及天气情况，选择安全的行车路线，同时防止酒后驾驶、疲劳驾驶，以免发生交通事故。春节期间，教职员工应注意饮食安全，避免暴饮暴食和过量酗酒，防止酒精中毒和酒后闹事；要经常检查室内水、电、气的安全，做到不漏水、不漏电、不漏气，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请专业人员修理。

四、落实值班和信息报送，提升防范应对能力

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寒假春节期间的安全值班工作，严格落实学校假期值班安排，确保值班人员到位，通信联络畅通，并做好记录。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第一时间上报，

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处置，全力降低事件损失，努力把问题化解在初始阶段和萌芽状态，确保寒假、春节期间校园的安全、和谐。

重要提示：根据《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通告》要求，为响应省“铁腕治霾”的号召，春节期间校园内（含南、北校区家属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以防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减少对环境造成污染。

保卫处将督促各单位做好放假前的安全检查工作，并进行必要的抽查。假期、春节期间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加强校园治安巡逻，加大巡逻密度，严格门卫门岗管理，严格落实外来车辆和大宗物品出入的登记管理制度，加大校园交通秩序整治，加强消防值班及巡查工作。

祝全校师生员工假期、春节愉快、阖家幸福！



抄送：院领导。

陕西国防学院保卫处

2018年1月10日印发
